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張純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裁定聲
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
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
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
113年11月25日屆滿（屆滿日11月24日為假日，順延至11月2
5日）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
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良

05 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28號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銖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F0000057-4	1	100000